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51%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云电器”、“公司”）和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集团”）作为受让方（“受让方”）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电气”、“转让方”）、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变公司”）签订《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白云电器拟收购浙变公司 51%股权，该等 51%股权交易价格为 6,630.00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0。

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,630.00 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已全部完成，公司将继续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完成后续工作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1 日